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济郑高铁项目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经发包人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 ZJTL SG-1 标项目（以下简称“济郑高铁项目”、“本项目”）中标人。2020年1月，联合体与发包人签署了本项目《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7,924,649,598 元。根据路桥集团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路桥集团承担 DK38+122.67-DK43+276.17 部分的施工内容，金额 1,255,795,956 元。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要求，路桥集团按承担投标报价总额的 30%履行出资义务。

一、项目概述

（一）济郑高铁项目 ZJTL SG-1 标段里程范围：济南枢纽、DK18+106.27-DK70+378.63。主要包括济南西第二动车所、济南站至大明湖站三线工程、济南站改造及地区车场改造、济南西站引入、玉符河线路所、济南站上下行联络线、长清特大桥、黄河特大桥、茌平特大桥、全线铺轨及轨道板预制等相关工程。为响应招标要求，路桥集团在投标阶段出具《承诺书》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发包人要求出资，若逾期不出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020 年 12 月，济郑高铁项目公司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郑高铁公司”)成立。目前，路桥集团拟与济郑高铁公司及其指定出资收款主体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签署济郑高铁项目《出资协议书》，路桥集团以自有资金向铁投集团出资 37,674 万元，铁投集团按照 4.185%/年给予路桥集团投资回报，项目合作期第八、九年末(含建设期)，铁投集团按照路桥集团原出资金额分两年等额退还本金。

(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本次出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铁投集团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3233582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4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长兴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经营范围：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

2.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铁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	32.40%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890,000	18.37%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6.51%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1%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62%
其他股东	1,545,700	31.89%
合计	4,845,7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8号批复，自2020年1月9日起，高速集团等5户省属企业持有铁投集团68.1%的省级国有出资，由山东省国资委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国资委为铁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铁投集团资产总计1,453.02亿元，负债合计573.21亿元，净资产879.81亿元。2020年度，铁投集团营业收入18.58亿元。

铁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39.45%。

4. 关联关系：铁投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铁投集团出资。

(二) 济郑高铁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NGBU4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69,0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俊泉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11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济郑高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511	53.35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758,540	38.5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8,353	6.52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1,657	1.61
合计	1,969,061	100.00

（2）实际控制人：济郑高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3. 主要财务指标

济郑高铁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截至目前，济郑高铁公司尚没有财务数据。济郑高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关联关系：济郑高铁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及类别：本次出资为子公司路桥集团响应济郑高铁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对本项目的出资义务，具体详见本公告“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二）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铁投集团、路桥集团、济郑高铁公司拟签署济郑高铁项目《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铁投集团

乙方：路桥集团

丙方：济郑高铁公司

（一）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1. 丙方指定甲方为出资收款方，乙方确认需向甲方出资 37,674 万元。若因设计变更最终承担施工份额超过中标额 10%以上，乙方应按照相应比例追加出资。

2. 乙方以货币形式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为乙方应出资金额的 70%，计 26,372 万元，应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前拨付至甲方账户；剩余出资 11,302 万元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至甲方账户。

3. 甲方将乙方出资统筹用于山东省内乙方中标铁路项目建设投资。

（二）退出及收益支付

1. 甲方按照本协议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10%的约定回报率给予乙方投资回报（当前为 $4.65\% \times 0.9 = 4.185\%$ ），投资期间的约定回报率不变，自乙方每期出资资金投入到位后开始计算。

2. 建设期投资回报待建设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于建设期满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金额=乙方投资金额*约定回报率*实际投资实际天数/365，根据各笔投资实际存续天数分别计算后加总。

3. 运营期投资收益自试运营开始后每年支付一次，甲方于每年度的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金额=乙方投资金额*约定回报率%*当年投资实际天数/365。

4. 在项目合作期第八、九年末（含建设期），甲方按照原出资金额分两年等额退还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本协议终止而减少的收入等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出资的，应向甲方承担延期出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缴纳出资为止。乙方延期出资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暂扣应付乙方的工程款，直至乙方缴纳出资为止。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返还出资及收益的，应向乙方承担延期退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返还为止。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出资协议书》还约定了三方权利义务、协调与联络机制、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修改、终止及其他条款等。

五、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出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路桥集团签订的出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等。

六、出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

（二）存在的风险：本项目投资期限较长，铁投集团能否按时支付投资收益以及路桥集团能否顺利收回出资本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出资协议，铁投集团将路桥集团出资统筹用于山东省内路桥集团中标的铁路项目建设投资。铁投集团信用评级为 AAA，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将积极跟踪济郑高铁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铁投集团财务支付能力，确保出资本金及收益顺利收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2021 年 2 月 19 日、3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14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博兴港项目出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出资 5,000 万元，获得博兴港区湖滨作业区一期工程约 26,841.35 万元的施工订单。

3.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子公司路桥集团出资 37,674 万元，获得约 125,580 万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子公司路桥集团本次向济郑高铁项目出资系根据济郑高铁项目招

标文件要求及所作的承诺，履行对本项目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济郑高铁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路桥集团出资 37,674 万元，获得约 125,580 万元的施工订单，铁投集团按照 4.185%/年给予路桥集团投资回报，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项目合作期第八、九年末（含建设期），铁投集团按照路桥集团原出资金额分两年等额退还本金，铁投集团资产规模大、主体信用评级等级高，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投资收回较有保障。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路桥集团本次出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